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动能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

餐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合同编号：

甲方：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3#餐厅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GB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 2) GB50015-2009（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 3) 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JGJ/T244-20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5)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年版）
- 8) 其他未注明的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及设计时间

A、方案图（包含平面图、效果图）乙方需参照前期建筑设计，结合最终平面布置

图进行装修平面方案设计

B、施工图（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喷淋、空调、灯具、烟感、广播、监控等所有末端点位**综合图**）。

C、室内装修设计档次划分表。

D、五金、卫浴设备、建材等选型设计。

E、其它各专业相协调：配合甲方指定专业弱电公司末端点位调整设计：（A、安全监控系统 B、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提供安装平台最终以甲方确认项目为准）

F、本工程牵涉到建筑的结构图纸及需由设计院另行签章的图纸，需由甲方委托设计院另行出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地点：

第一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①配合甲方委托的建筑设计院进行室内平面功能规划优化，从整体室内使用功能出发，优化各层功能平面图。

②结合使用需求，优化各层空间结构关系。

③室内各层垂直动线梳理和优化。

④配合协同建筑设计院优化建筑室内机电管道竖井分布、机房位置分布合理性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及空间功能使用。

⑤创意意向概念故事板（以演示文稿 ppt 格式提供）。

第二阶段：效果图设计阶段（平面规划工作确认后，待甲方通知开始效果图设计阶段之日起 20 日）

① 乙方在设计效果图前需与甲方沟通并确认平面家具布置。

主要空间的效果图五套图册(以彩色图册形式提供，规格：A3)

② 主要效果图空间：

每个主要空间都需要有效果图，具体数量可根据后期实际要求确定。提交效果图时，需提交与其相对应的装修估算（提供装修设计档次划分表）。

计划具体效果图空间如下：

| 编号 | 效果图位置 | 张数（张） |
|----|---------|-------|
| 1 | 一楼员工就餐区 | 5 |

| | | |
|---|-----|-------|
| 2 | 包间 | 1 张/间 |
| 3 | 楼梯间 | 1 |
| 4 | 售饭区 | 1 |

具体位置的效果图及数量可根据后期实际功能和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若某个空间增补少量效果图（6 张以内），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效果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要求重新设计的，按照 1000 元/张计算服务费，费用在提交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下一个付费节点同步支付。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效果图设计阶段工作确认后，待甲方通知开始第三阶段工作之日起 30 日）现场主体完工后乙方必须到现场复尺，保证最终施工图与现场实际尺寸相符。

- ① 根据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各个区域的砌体放线平面图纸。
- ② 平面指示图。
- ③ 地面物料平面图。
- ④ 天花平面图。
- ⑤ 立面施工图。
- ⑥ 完成各种工艺的技术和施工要求说明。
- ⑦ 剖面、大样施工图
- ⑧ 天花灯位、空调、排气、喷淋、烟感末端点位综合图；弱电包括有线电视、电话通讯、网络、公共显示等末端定位平面图。

⑨ 其他部分：与负责安装本工程水、电、空调管道、消防专业单位协调，乙方只负责制作给排水、空调、消防喷淋和消防栓末端平面布置图纸，乙方不负责水、空调、消防具体施工图和设备选取；

-天花灯位及连接、空调、排气末端平面图。（包括空调、排气、新风出风位置等）

-强、弱电插座、开关末端平面及连线图（包含电线型号）。

-立面灯位图。

⑩以上各项资料，为甲方提供图纸 A2 规格蓝图共八套及 AutoCAD 电子版文档完成各种装饰材料的选择，全部室内家具、软装饰、艺术灯具、艺术品、陈设等选型设计，软装饰初步设计：在硬装装饰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各个空间内的装饰艺术灯具、活动家具、吊饰、艺术布幔、装饰画、工艺摆设品等方面的风格参考图

片及设计意见供甲方参考(以彩色图册形式提供,规格:A4)。

⑪五金、卫浴设备、建材等选型设计;其它各专业相协调;配合专业弱电公司末端点位调整设计:(A、安全监控系统B、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提供安装平台,最终以甲方确认项目为准)

⑫提供装饰材料面材电子档物料表(一份,规格:A4)及主材实物样板一份,供甲方招标。

⑬室内装修设计档次划分表。

第四阶段:软装饰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之日起25日)

①完成各种装饰材料的选择,材料封板图册四套。

②家具平面布置图(提供A2规格蓝图共八套)

③家具参考图片及固定家具施工图(提供A4规格图册四套)。

④与各专业设备公司协调设备安装问题,由各专业设备公司提供各种设备装配详图。

⑤灯具参考图片,并与专业灯具供应商沟通,由专业灯光公司提供灯具装配图。

⑥提供装饰材料面材电子档物料表(一份,规格:A4)及主材实物样板一份,供甲方参考。

注:乙方提供所有电子版文件不允许加密。

第五阶段:施工整体跟踪

1.设计沟通地点在山东省招远市。原则上一些问题在电话中或邮件能解决,以电邮方式解决。如有重要问题须由乙方到场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场。乙方配合到现场服务次数为捌次,不超过的次数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次数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次现场服务时间为二天)若因乙方设计失误需配合到现场服务的则此次由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在装饰施工进场前进行设计交底。

3.设计图纸与施工过程的协调。

-图纸的尺寸和立面尺寸,应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图纸的立面造型,应以现场尺寸实际放线尺寸为准。

4.装饰施工进场后,根据现场具体情况与甲方监理及各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现场各专业问题,以确保项目能达到要求的设计效果。【以每阶段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第五条 设计范围及费用

| 序号 | 设计区域 | 面积 | 单价(元 /m ²)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 | | |
| 优惠后 | | | | |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实际费用为。最终设计收费以最后确认的建筑设计面积为准，费用变更结算在支付第三次付费时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十日内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金额 (RMB元) | 比例(%) |
|-------|---------------------------|--------------|-------|
| 第一次付费 | 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 | 20% |
| 第二次付费 | 提交方案效果图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 | 20% |
| 第三次付费 | 全部施工图提交后(含主材样板)提交后 30 日内。 | | 50% |
| 第四次付费 | 竣工后 30 日内 | | 10% |
| 合计 | | | 100% |

注：设计费的支付经双方商定采用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指派葛芳玮(18705356395)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设计图纸质

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二、指派 为乙方设计总负责，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设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方在不违反国家法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设计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设计，并保证良好的设计水准。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变更面积不超过 10% 的，不收取变更费用；超过 10% 时，按照设计费单价*变更面积收取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不负责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定金不予退还，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设计方有权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因设计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各阶段工作，并书面回复意见；如甲方确

认日期延误，乙方的工作及时间可按相应日期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的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需保证所提报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三次内(包含三次)得到甲方确认，超出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为实际损失的 100%(具体损失以甲方出具书面数据为依据)。

8.2.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图纸需由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方能进行内部装修施工，施工方必须按照当地消防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内部装修木结构和其他材料需做防火处理，符合当地消防要求。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再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6 工程主体竣工后，设计方负责现场的尺寸复核，对设计文件进行论证，若发现设计文件与实际现场存在不符，应及时进行修改。

8.2.7 由于设计的每个阶段必须得到甲方确认后才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因此，发包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并回复意见；如发包方确认日期延误，设计方的工作及时间可按相应日期顺延。

8.2.8 经发包方审核的图纸，设计方应及时按质按量的依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深化后，经双方沟通同意后，施工队方能进行施工。

8.2.9 设计方不负责本项目土建与结构改动的施工图制作，如需改动必须由发

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负责计算和制作相关施工图纸。

8.2.10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小范围变更的设计内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若为重大变更,则双方另行商定提交时间。

8.2.1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十日内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每逾期 1 日需要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8.2.12 乙方在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时,其设计成果中的设计错误数量不得超过下述规定: II 类问题不多于 10 个(含 10 个)且无 I 类问题;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II 类问题多于 10 个者,每增加 1 个问题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甲方有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1) I 类错误:

A.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违反《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隐蔽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等。

B. 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装修施工图与现状相冲突、装修施工图与方案不一致、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导致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等。

2) II 类错误:

A.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如:图纸目录不全、设计说明含糊不清、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或错误、平面图与剖面不一致、设计预留设备安装位置不够等。

B. 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如:缺少大样详图、装修施工图各专业之间相互冲突等。

8.2.13 乙方投标时所提报的设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如更换设计人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内装修工程完工结束。乙方应负责与中标施工方图纸会审。

11.3 本工程项目中，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11.7 乙方与甲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工作联系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均承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项目过程中相关参观考察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名称：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招远市